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

## 毛坯房里偷了3个多小时 体力活啊,连墙壁都敲开了

他们在偷啥?

**青橄榄**(临海市杜桥派出所通讯员 叶明鑫):见过偷豪宅的,还没见过偷毛坯房的。

**豆腐**(本报记者 张倩):毛坯房里有什么好偷?

**青橄榄**:那天凌晨2时许,我们杜桥派出所夜巡队员巡逻到大汾路段时,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很可疑,驾驶室里坐着2个人,车门紧紧关着,后面敞开的车斗里,五六个大蛇皮口袋几乎要把车压塌了。

**豆腐**:大半夜的,在搬什么东西?

**青橄榄**:夜巡队员叫停了三轮车。经查,蛇皮口袋里装的全是家用电线。可疑的是,这些电线不仅杂乱无章,线圈外表上还带着不少泥灰。在蛇皮口袋边,夜巡队员还发现了手电筒、螺丝刀、电线剪等工具。

**豆腐**:这两人什么说法?

**青橄榄**:一开始,两人坚称自己是做房屋装修的,但夜巡队员问了一些装修方面的问题,两人完全答不上来。

**豆腐**:哈哈,夜巡队员这招狠的。

**青橄榄**:最终,两人交代,他们是贵州人,住在台州市路桥区。此前,他们得知杜桥镇某处新落成了一幢5层楼民房,房子虽然没开始装修,但地面



和墙面都预埋好了电线,并且无人看管,就决定把电线都偷回去。当天傍晚时分,他们就开着这辆三轮车到了杜桥。

**豆腐**:歪心思无孔不入啊!

**青橄榄**:他们先是将可以抽出来的电线全部抽了出来,随后又敲打了部分墙体,将埋设得深一些的电线也全部挖了出来。

**豆腐**:可恶,房主好不容易打好的基础白瞎了。

**青橄榄**:据交代,他们将5层楼偷了个遍,足足花了3个多小时,被偷电线价值超万元。

**豆腐**:真是一根都不放过。

**青橄榄**:经现场核实,夜巡队员将2人带回了派出所。17日,他们已经被刑拘了。

## 他拿着假证骗了四五十次 被骗的是同一种人

哪种人? 公交车司机!

**Salted Fish**(温州瓯海法院通讯员 余颖):俗话说,便宜莫贪。有人为了蹭免费公交车,“蹭”出了7个月徒刑哦。

**啊米**(本报记者 高敏):怎么回事?

**Salted Fish**:跟你从头说起吧。今年2月23日晚8时许,瓯海潘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说火车站附近有一名醉汉卧倒在路边。民警赶到现场,检查此人物品时发现了一本残疾军人证。

**啊米**:残疾军人喝醉了啊?

**Salted Fish**:不是的。经查,此人四肢健全,根本不是残疾人,而且从来也没当过兵。

**啊米**:证是假的?

**Salted Fish**:这名男子姓薛,今年39岁,是贵州人,在温州打工的。民警问了几次后,薛某供认不讳,这本证确实是假的。

**啊米**:好么,醉酒醉出本假证。

**Salted Fish**:去年11月,薛某花了100块钱找人做了这本假证,他提供了照片、姓名及出生日期,不到2小时,一本假的残疾军人证便制作完成。证件上的薛某还被“换”上了一身军装。

**啊米**:薛某好胳膊好腿的,为啥要办这样的假证?

**Salted Fish**:薛某说,他是为了“节约”生活成本。拿着这本假的残疾军人证,他在温州鹿城区、瓯海区等地免费乘坐公交车,总计达四五十次。

**啊米**:哎呦,这种小便宜也贪!

**Salted Fish**:可不是!代价可就大了。法院认为薛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,再加上他以前还曾犯过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,这次因累犯被从重处罚,17日,他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。



## 男的41岁女的38岁 交往得要死要活

一言不合双双跳河

**森森**(杭州江干公安分局闸弄口派出所通讯员 许佳悦):酒喝多了容易冲动,10月17日凌晨,杭州就有一对情侣酒后吵架,女方跳河后,男方也跟着跳了。

**八目鱼**(本报记者 陈洋根):天气已经凉了,跳下去真够受的。

**森森**:凌晨1时30分,派出所接到报警说,有人在天城路和环站西路交叉口跳河,造成群众围观、交通堵塞。

**八目鱼**:落水的人都没事吧?

**森森**:赶到现场后,民警朱元富和巡防队员罗杰、沈斌伟果断下水,先将在水中挣扎的女子救起。据围观群众反映,还有一男子也跳了河。包括特警大队、消防大队在内的救援人员通过细致搜索,在桥下发现一男子,那人头浮出水面,双手紧紧抓着桥墩。在男子拒绝救援的情况下,救援人员还是将他救起。

**八目鱼**:年轻人要不要这么任性啊!

**森森**:不年轻了,男的41岁,女的38岁,都来自衢州,两人交往10年了,被救起时他们都处于醉酒状态。

**八目鱼**:这是闹哪出啊?

**森森**:据两人的亲朋好友介绍,事

发前两人发生感情纠纷,亲朋好友帮着调解,包括这对情侣在内的6人在一家KTV内喝了1瓶高度白酒、4瓶黄酒、9扎啤酒。

**八目鱼**:喝了这么多!

**森森**:酒喝下去,但纠纷没解决,女的赌气跑出来跳河了,男的跟着跳了。

**八目鱼**:男的是跳下去救人?

**森森**:应该是的。男的不算太醉,跳下去之前,把随身携带的皮夹扔在岸边。民警把人救上岸后,还帮忙找回了皮夹,里面有4400元现金呢。

**八目鱼**:警方将对他们作出什么样的处理?

**森森**:等他们彻底酒醒后,警方将对两人以扰乱社会秩序传唤审查,依法处理。



## 带着3岁女儿去买菜 爸爸差点哭出来

孩子丢了,还好找回来了

**飘**(临安市公安局通讯员 周霞云):临安有个老爸带着3岁女儿去逛菜市场,结果孩子不见了。

**八目鱼**(本报记者 陈洋根):哎呦,揪心!

**飘**:幸好,孩子找回来了。

**八目鱼**:你说话大喘气啊!

**飘**:10月16日傍晚4时40分,临安市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接到男子朱某报警,他带着3岁女儿菲菲去农贸市场买菜,哪想到孩子丢了。

**八目鱼**:赶紧找!

**飘**:接警后,民警吴良震立即带领巡逻队员赶到农贸市场。朱某说,他就埋头挑了一下菜,孩子就不见了,他都快急哭了。

**八目鱼**:换谁都急啊,孩子会不会被人贩子抱走了?

**飘**:大家都这么担心。吴良震立即向所有街面巡逻队员作了通报,要求协助查找,同时兵分两路,一路重点在农贸市场附近查找,另外一路进行视频监控查找。

**八目鱼**:这时候要的就是速度。

**飘**:这时,周围的热心群众也纷纷驻足,询问孩子的衣帽特征,也在附近帮忙寻找起来。有人还将寻人消息发到朋友圈。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了寻人行列中。

**八目鱼**:孩子是怎么找到的?

**飘**:大约1个小时后,有群众在距离现场2公里外的一个厂门口发现了一个类似衣着的女孩。吴良震迅速赶到现场,发现果然是菲菲。

**八目鱼**:她是被人带到那里去的吗?

**飘**:不是的,小朋友和爸爸失散后,迷了路,越走越远。不过,她也不大惊慌,还独自在厂门口玩了起来。

**八目鱼**:真是个心大的孩子。万幸啊,虚惊一场。

**飘**:再次提醒大家,一定要看护好自己的孩子,外出时千万不能让小孩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。当发现孩子走失时,应保持冷静,迅速报警求助。